秦审批环准许〔2025〕11-0012号

关于《秦皇岛环亚管道有限公司固定式工业X射线探伤装置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秦皇岛环亚管道有限公司：

所报《秦皇岛环亚管道有限公司固定式工业X射线探伤装置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申报材料收悉。结合《秦皇岛环亚管道有限公司固定式工业X射线探伤装置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绿秦环评[2025]033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长春东道6号秦皇岛环亚管道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拟建设一座探伤工作场所，拟购置使用3台工业X射线探伤机，型号分别为HS-XY450/10（最大管电压450kV,最大管电流10mA）、RD-360LGD（最大管电压360kV,最大管电流5mA）和RD-360LGP（最大管电压360kV,最大管电流5mA），均属Ⅱ类射线装置，用于压力容器的无损探伤检测。项目总投资为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0万元，占总投资的40%。

根据所报《报告表》、报告表评估意见、各有关部门意见、本项目公示意见反馈情况以及企业承诺等，在项目全面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等要求以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和辐射安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和辐射安全管理要求等实施项目建设，未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及相关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和辐射安全管理要求，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具有可操作性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到位且记录完备。

（二）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等要求以及《报告表》提出的具体要求。一旦发生辐射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在2小时内上报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三）切实加强辐射安全防护及屏蔽措施，确保职业人员和公众人员所受剂量不超过《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标准限值、其他标准限值以及《报告表》中提出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四）接到本批复后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事宜。从事该项目辐射工作的人员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后方可上岗。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监测仪器和个人剂量报警仪、个人剂量计等辐射防护用品，并建立完善的个人剂量档案。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如国家和地方另有更严格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辐射安全防护和辐射安全管理等要求的，按最严格规定执行。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行政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送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其他如涉及非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9日